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3楼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炜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4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0.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6.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